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3號

03 上訴人 奎賦佳金屬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蘇茂璿

05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06 輔佐人 徐金澤

07 被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8 兼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09 共 同

10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11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12 被上訴人 長增股份有限公司

13 兼法定代理人 陳維宏

14 共 同

15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16 被上訴人 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7 兼法定代理人 徐正義

18 共 同

19 訴訟代理人 廖嘉成律師

20 孫德沛律師

21 李佳樺律師

22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23 執行下列職務：

2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7 法 官 曾啓謀

08 法 官 林欣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鄭郁萱